

---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同意聘任宋汉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附则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岳培青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熟悉上市公司财务运作，且在企业资金筹措以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意聘任岳培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7 日